

股票代码：600116

股票简称：三峡水利

编号：临 2023-057 号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发出。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，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。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新制定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上述规章制度的修订情况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实际，会议同意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前置审议事项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际，会议同意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》。制度全文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。根据招标结果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，会议同意公司聘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提供年度财务报告、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工作，费用共计 105 万元，具体规定从其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本次招标结果成交有效期限为 5 年，在该有效期内，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招标，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5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。根据招标结果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，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供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工作，费用共计 30 万元，具体规定从其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本次招标结果成交有效期限为 5 年，在该有效期内，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可以不再进行公开招标，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5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运营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会议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额度内，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，内容主要包括流动性好、风险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银行理财计划、债券、国债回购等金融产品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59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关于会议时间及相关事项的安排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、第四和第六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；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第三至第五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第一、第三和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